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 2016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概 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6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6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概况

一、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职能简述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是区政府的派出机关。新华街道办事处的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负责辖区内的地区性、群众性、公益性、社会性工作。

（二）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积极组织以提高市民素质为目的的活动，树立文明新风。

（三）按照职责范围，负责辖区内的城市建设和管理、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环境保护、市政、房地产等监督、管理、服务工作。

（四）负责辖区内的维护稳定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依照有关规定做好出租屋和非本市户籍人员的管理工作；负责民事调解，法律服务工作，维护村（居）民的合法权益。

（五）负责社区建设和管理，积极开展社区服务工作，大力兴办社会福利事业，发动和组织村（居）委会开展各类社会公益活动；负责拥军优属、优抚安置、社会救济、社会福利、残联、社区文化、科普、体育、教育等工作。

（六）发展街道经济，管理街道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为街道经济组织提供人才、科技、信息和其他各种服务，以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推动街道经济发展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七）负责计划生育、劳动就业、安全生产监督、初级

卫生保健、民兵、兵役、侨务等工作；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保障少数民族的权益。

（八）指导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搞好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发挥村（居）民委员会的群众自治组织作用。

（九）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汛、防风、防旱、防火、防震、防低温冰冻和抢险救灾工作。

（十）向区政府反映村（居）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事项。

（十一）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3 个，其中：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 个。

纳入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 2016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新华街道办事处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流动人员和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总编制人数 89 人，在职实有人数 96 人，其中：行政编制 62 人、事业编制 24 人、工勤人员 10 人。离退休人员 62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61 人。

（上述人数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计算）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7,825.9	一、一般公共服务	28	9,394.22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2,781.75	二、外交	29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	30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	31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	32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	33	3.00
六、其他收入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4	187.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5	5,548.9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36	287.24
	10		十、节能环保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	38	11,672.51
	12		十二、农林水	39	209.74
	13		十三、交通运输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42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16		十六、金融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	46	522.8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47	
	21		二十一、其他	48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27,825.9	本年支出合计	50	27,825.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结余分配	5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26			53	
合计	27	27,825.9	合计	54	27,82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3行=（1+3+4+5+6+7）行；27行=（23+24+25）行；50行=（28+29+30+31+……48）行；54行=（50+51+52）行。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825.9	27,82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94.22	9,394.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394.22	9,394.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706.33	1,706.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687.88	7,687.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与开发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03			产业技术与开发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87.39	187.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	149.39	149.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149.39	149.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3			体育	38.00	3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38.00	3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48.95	5,548.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64.37	564.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42.40	54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96	21.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96.44	96.44	0.00	0.00	0.00	0.00	0.00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825.90	27,825.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96.44	96.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40.10	40.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40.10	40.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88.27	188.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88.27	188.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31.89	231.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16.83	216.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06	15.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供养	17.72	17.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五保供养支出	17.72	17.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10.16	4,410.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10.16	4,410.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7.24	287.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63.70	63.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63.70	63.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23.54	223.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23.54	223.54	0.00	0.00	0.00	0.00	0.00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825.90	27,825.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672.51	11,672.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913.33	2,913.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458.38	458.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454.95	2,454.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298.86	4,298.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298.86	4,298.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78.56	1,678.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78.56	1,678.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781.75	2,781.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81.75	2,781.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09.74	209.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02.74	202.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202.74	202.74	0.00	0.00	0.00	0.00	0.00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825.90	27,825.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2.86	522.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2.86	522.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4.39	284.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38.47	238.4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2+4+5+6+7）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825.90	3,173.27	24,652.6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94.22	2,049.38	7,344.84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394.22	2,049.38	7,344.84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706.33	1,706.33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687.88	343.04	7,344.84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与开发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060403			产业技术与开发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87.39	0.00	187.39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	149.39	0.00	149.39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149.39	0.00	149.39	0.00	0.00	0.00
20703			体育	38.00	0.00	38.00	0.00	0.00	0.00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38.00	0.00	38.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48.95	564.37	4,984.58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64.37	564.3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42.40	542.4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96	21.96	0.00	0.00	0.00	0.00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825.90	3,173.27	24,652.62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96.44	0.00	96.44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96.44	0.00	96.44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40.10	0.00	40.1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40.10	0.00	40.1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88.27	0.00	188.27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88.27	0.00	188.27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31.89	0.00	231.89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16.83	0.00	216.83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06	0.00	15.06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供养	17.72	0.00	17.72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五保供养支出	17.72	0.00	17.72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10.16	0.00	4,410.16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10.16	0.00	4,410.16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7.24	36.67	250.57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63.70	0.00	63.7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63.70	0.00	63.70	0.00	0.00	0.00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825.90	3,173.27	24,652.62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23.54	36.67	186.87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23.54	36.67	186.87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672.51	0.00	11,672.51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913.33	0.00	2,913.33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458.38	0.00	458.38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454.95	0.00	2,454.95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298.86	0.00	4,298.86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298.86	0.00	4,298.86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78.56	0.00	1,678.56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78.56	0.00	1,678.56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 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781.75	0.00	2,781.75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安排的支出	2,781.75	0.00	2,781.75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09.74	0.00	209.74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7.00	0.00	7.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7.00	0.00	7.00	0.00	0.00	0.00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825.90	3,173.27	24,652.62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02.74	0.00	202.74	0.00	0.00	0.00
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202.74	0.00	202.74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2.86	522.8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2.86	522.8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4.39	284.39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38.47	238.4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2+3+4+5+6）栏。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044.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9,394.22	9,394.2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781.75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3.00	3.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187.39	187.39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5,548.95	5,548.95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287.24	287.24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1,672.51	8,890.76	2,781.7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209.74	209.74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522.86	522.86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27,825.90	本年支出合计	49	27,825.90	25,044.15	2,781.7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0.00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计	27	27,825.90	总计	54	27,825.90	25,044.15	2,781.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2行=(1+2)行；23行=(24+25)行；27行=(22+23)行；49行=(28+29+……+48)行；54行=(49+50)行。2栏=(3+4)栏。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5,044.15	3,173.27	21,870.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94.22	2,049.38	7,344.8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394.22	2,049.38	7,344.84
2010301			行政运行	1,706.33	1,706.33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687.88	343.04	7,344.8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00	0.00	3.00
20604			技术与开发	3.00	0.00	3.00
2060403			产业技术与开发	3.00	0.00	3.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87.39	0.00	187.39
20701			文化	149.39	0.00	149.39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149.39	0.00	149.39
20703			体育	38.00	0.00	38.00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38.00	0.00	3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48.95	564.37	4,984.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64.37	564.37	0.00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5,044.15	3,173.27	21,870.8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42.40	542.4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96	21.96	0.00
20808			抚恤	96.44	0.00	96.4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96.44	0.00	96.44
20810			社会福利	40.10	0.00	40.10
2081002			老年福利	40.10	0.00	40.1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88.27	0.00	188.27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88.27	0.00	188.27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31.89	0.00	231.89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16.83	0.00	216.83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06	0.00	15.06
20821			特困人员供养	17.72	0.00	17.72
2082102			农村五保供养支出	17.72	0.00	17.7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10.16	0.00	4,410.16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10.16	0.00	4,410.1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7.24	36.67	250.57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5,044.15	3,173.27	21,870.87
21004			公共卫生	63.70	0.00	63.7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63.70	0.00	63.7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23.54	36.67	186.87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23.54	36.67	186.8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890.76	0.00	8,890.7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913.33	0.00	2,913.33
2120104			城管执法	458.38	0.00	458.3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454.95	0.00	2,454.9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298.86	0.00	4,298.8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298.86	0.00	4,298.8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78.56	0.00	1,678.5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78.56	0.00	1,678.56
213			农林水支出	209.74	0.00	209.74
21305			扶贫	7.00	0.00	7.00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5,044.15	3,173.27	21,870.87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7.00	0.00	7.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02.74	0.00	202.74
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202.74	0.00	202.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2.86	522.8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2.86	522.8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4.39	284.39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38.47	238.4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99.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9.41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93.82	30201	办公费	16.1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896.46	30202	印刷费	19.5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00.05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82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2.02	30205	水费	64.34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54.14	30206	电费	127.6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46.12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4.55	30211	差旅费	1.4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15.8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1.76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548.48	30213	维修（护）费	1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13.19	31020	产权参股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5	生活补助		30216	培训费	12.8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94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90.6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36.6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21.8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284.39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238.47	30229	福利费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24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7.02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4.4			
人员经费合计		2613.86	公用经费合计					559.41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 费	“三公”经费						会议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费			公务 接待 费支 出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支 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费			公务接 待费支 出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支出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支出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支出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 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223.7	9	192.7	140	52.7	22	90	195.93	11.76	173.23	121	52.23	10.93	41.7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预算数和决算支出情况。2015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3 栏= (4+5) 栏；10 栏= (11+12) 栏；1 栏= (2+3+6) 栏；8 栏= (9+10+13) 栏。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2781.75	2781.75	0.00	2781.75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2781.75	2781.75	0.00	2781.75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781.75	2781.75	0.00	2781.75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781.75	2781.75	0.00	2781.7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3 栏=（4+5）栏；6 栏=（1+2-3）栏。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 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 政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目	1	2	3
			合 计	0.22	0.22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	0	0
			二、专项收入	0	0	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四、罚没收入	0	0	0
103	05	01	一般罚没收入	0.22	0.22	0
103	05	01	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0.22	0.22	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七、其他收入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 栏 = (2+3) 栏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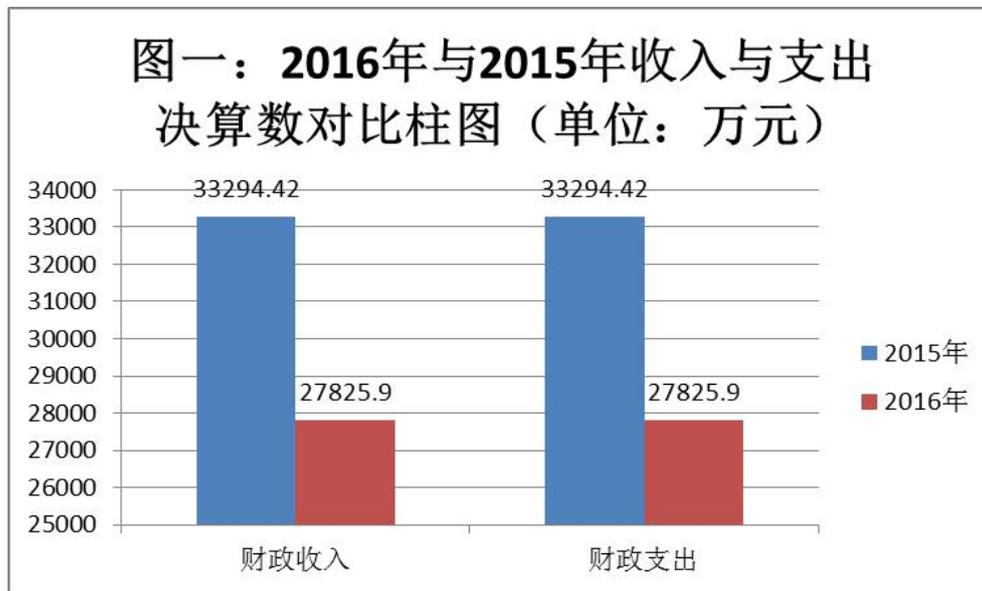
项目	采购金额
合计	258.53
货物	258.53
工程	0.00
服务	0.0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第三部分 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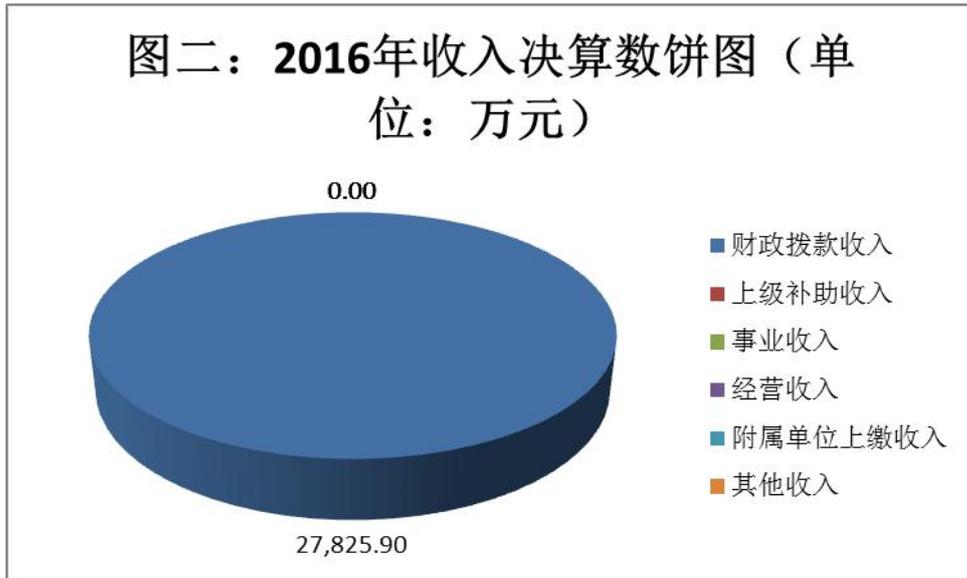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27825.9万元，支出总计27825.9万元。与2015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5468.52万元，下降16.42%。主要原因：减少是早期乡镇企业下岗工人养老保险补助。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合计27825.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7825.9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二：2016年收入决算数饼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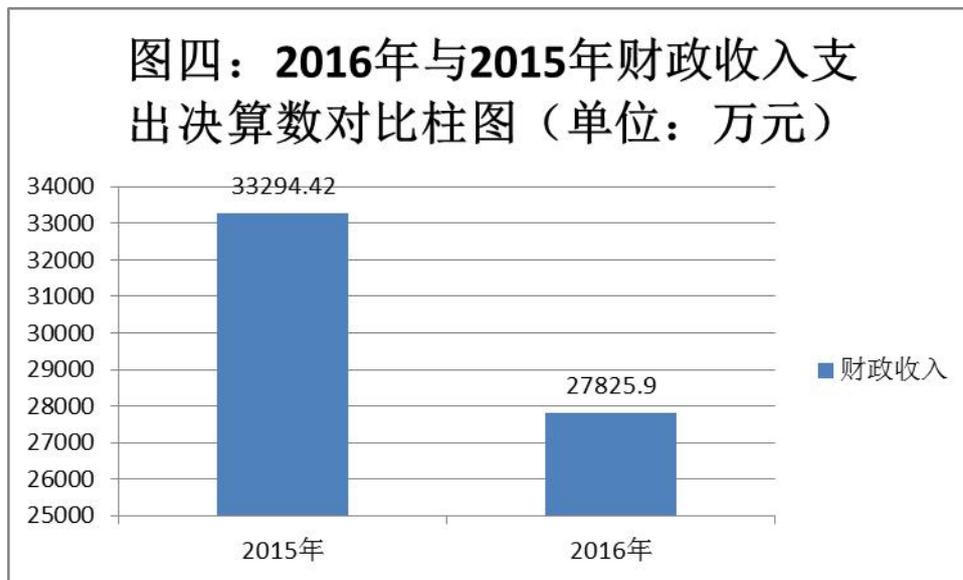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合计27825.9万元。基本支出3173.2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1.4%。项目支出24652.6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8.6%；经营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上缴上级财政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

24652.6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27825.9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5468.52万元，下降16.42%。主要原因：减少是早期乡镇企业下岗工人养老保险补助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044.1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0%。与2015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减少7332.27万元，下降22.65%。主要原因：减少是早期乡镇企业下岗工人养老保险补助款。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9394.22万元，占37.51%；

科学技术支出3万元，占0.01%；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87.39万元，占0.7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548.95万元，占22.1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87.24万元，占1.15%；

城乡社区支出8890.76万元，占35.5%；

农林水支出209.74万元，占0.84%；

住房保障支出支出522.86万元，占2.09%；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28467.86万元，支出决算25044.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97%，决

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城乡医保扶持资金安排到2017年实施；二是中止购买社区办公用房。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706.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22%，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工资福利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的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7687.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25%，主要用于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3.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产业技术与研发（项）3万元，主要用于智慧花都项目支出。

4.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其他文化支出（项）149.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74.69%，主要用于社区文化室建设及各项文化活动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的工作安排，减少经费开支。

5.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其他体育支出（项）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54.68%，主要用于全民健身活动、各类群众性比赛及老年运动会等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的工作安排，减少经费开支。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54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11%，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

业单位离退休（项）21.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27%，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的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96.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73%，主要用于军烈属等优抚对象的补助金。预决算产生差异主要原因是符合条件对象减少，据实支付。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4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38%，主要用于老人长寿金。预决算产生差异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据实支付。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188.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42%，主要用于残疾人生活津贴和护理补贴。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16.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56%，主要用于城市低保户救济金以及医疗救助金。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15.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0.98%，主要用于农村低保户救济金以及医疗救助金。预决算产生差异主要原因是符合条件对象减少，据实支付。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款）农村五保供养（项）17.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47%，主要

用于五保户的低保金以及医疗救助金。预决算产生差异主要原因是符合条件对象减少,据实支付。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4410.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94%，主要用于早期乡镇企业下岗工人养老保险补助款。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6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基层医疗保障。

1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223.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48%，主要用于计生查孕查环补助、计生目标考核及村居开展计生业务工作等。

1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458.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22%，主要用于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预决算产生差异主要原因是市容管理及拆违工作支出增加。

1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454.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3.53%，主要用于社区居委运行经费。

1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4298.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68%，主要用于重点项目支出。

2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1678.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41%，主要用于卫生保洁费和垃圾清运费。

21.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雷州刘张村对口帮扶款。

22.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项）202.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77%，主要用于农村基层组织工作保障经费。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84.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35%，主要用于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38.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14%，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的住房补贴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3173.2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613.86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399.3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14.55万元；公用经费559.41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559.41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23.7万元，支出决算195.93万元，完成预算的87.59%，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支出决算数比2015年增加112.97万元，增长136.17%。
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11.76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6%，完成预算的130.67%。2016年度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比2015年度增加2.64万元，增长28.95%。

2016年全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部门机关及所属1个行政事业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2个、累计3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履行本部门职能开展境外业务工作支出3.83万元，主要用于赴日参加中外合资公司董事会。

境外考察支出7.93万元，主要用于赴南美进行商务考察。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173.2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车辆年审、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88.41%，完成预算的 89.89%。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支。2016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增加 123.22 万元，增长 246.3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购买一辆特种消防车。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 121 万元，用于更新购置 1 辆公务用车，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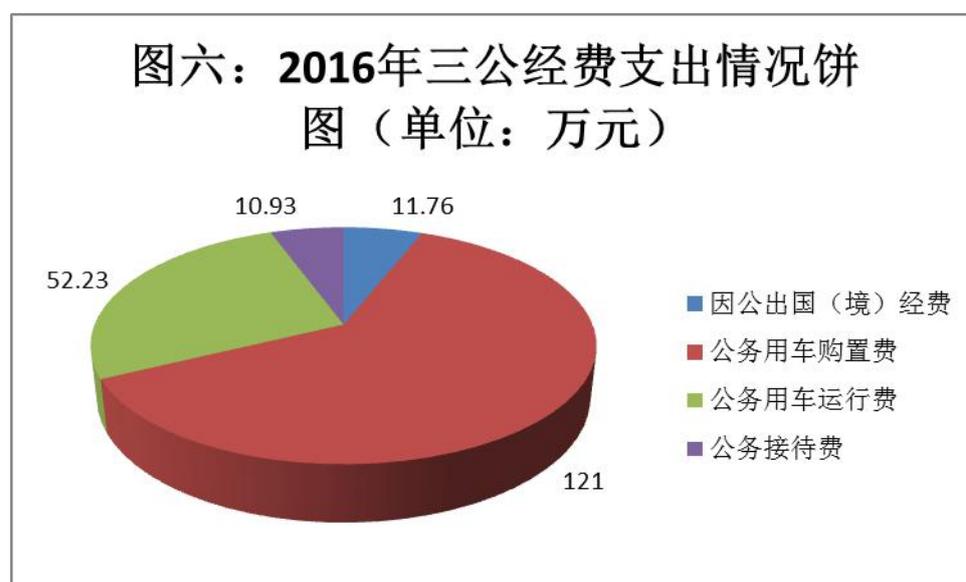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23 万元。本部门机关及所属 3 个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1 辆（其中特种用车 3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城管执法、环保巡查等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决算 10.93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餐饮、住宿、交通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5.58%，完成预算的 49.6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2016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减少 12.9 万元，下降 5.4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开支内容包括：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0.93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共 1 个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餐饮费、住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2016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36 个，共 811 人次。外事接待 0 万元，0 批次，0 人次。

图六：2016年三公经费支出情况饼图（单位：万元）



图六 三公 三公

（二）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6 年度会议费决算 41.78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16.54 万元，下降 28.36%。下降（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会议减少。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两新组织党支部大会历时 1 天，参会人数 538 人，共支出 4.75 万元，占会议费 11.37%，其中文件资料印刷费 0.35 万元，其他费用 4.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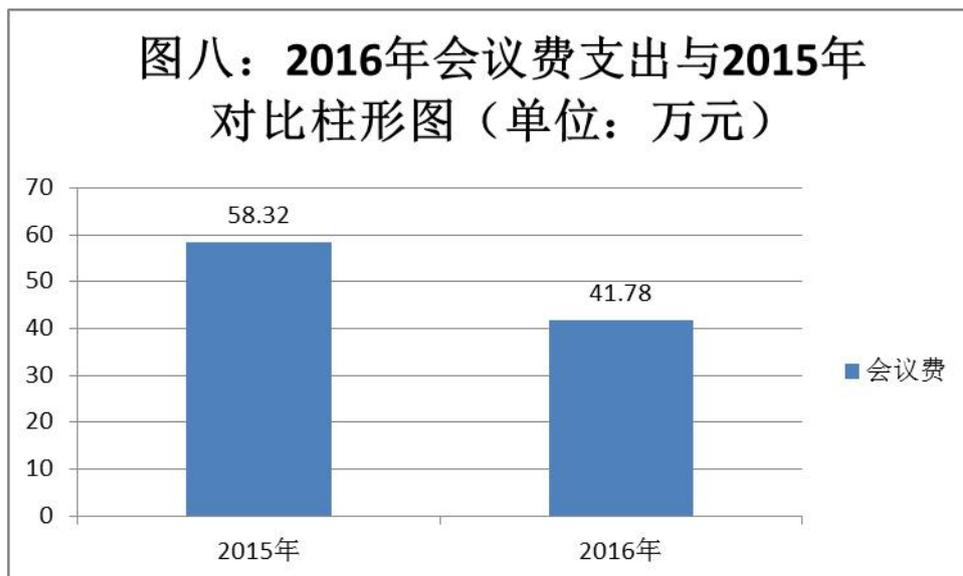
2015 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座谈会历时半天，参会人数 48 人，共支出 2.4 万元，占会议费 5.74%，其中：其他费用 2.4 万元。

八一座谈会历时半天，参会人数 52 人，共支出 2.27 万元，占会议费 2.12%，其中：其他费用 2.27 万元。

春节维稳工作会历时 1 天，参会人数 100 人，共支出 1.5 万元，占会议费 3.59%，其中：伙食补助费 0.4 万元，其他费用 1.1 万元。

行风抽评工作会议历时 5 天，参会人数 24 人，共支出 1.2 元，占会议费 2.87%，其中：伙食补助费 0.6 万元，文件资料印刷费 0.25 万元其他费用 0.35 万元。

图八：2016年会议费支出与2015年对比柱形图（单位：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81.75万元。支出2781.75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增加1863.75万元，增长203.02%。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2781.75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781.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7.98%，主要用于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追加。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0.22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0.22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0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非税收入0%；专项收入0万元，占0%；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0万元，占0%；罚没收入

0.22万元，占100%，包括其他一般罚没收入0.2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258.5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8.5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58.5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6 年度本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59.41 万元，比 2015 年减少 20.55 万元，下降 3.5%，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机关及所属 4 个单位共有车辆 21 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其中：定向化保障岗位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经市公务用车管理办核定），其他用车 14 辆（经市车改办核定）。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花都区 2015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要求，各预算单位在申报 2016 年部门预算项目时，财政资金安排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的项目纳入绩效管理设立绩效目标，填报《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我单位 2016 年不存在预算项目资金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的项目。

第四部分 2016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稳中求进，开创新华各项事业发展新局面

（一）经济发展持续转型升级

2016年以来，我街积极按照区关于促进经济转型增效发展的部署要求，注重发挥新华商会作用，创新服务思路，依托上级有关惠企政策，择优招商引资，积极开展营改增、电商发展扶持、中小企业技改等政策宣讲引导。今年，百花广场、桔子水晶酒店、迪卡侬运动产品海选商场先后正式运营；泓辉广场企业进驻的各项工作正在洽谈中，预计今年上半年可以正式开业。2016年，全街完成税收收入17.6亿元，同比增加15.78%；规上工业总产值19.74亿元，同比减少5.5%；农村非农户固定资产投资1.88亿元，同比减少66.5%。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7.27亿元，同比减少2%；三季度，农业总产值0.6亿元，同比增加1.6%；完成地区生产总值83.02亿元，同比增长7.3%。从数据上看，我街工业生产、投资势头放缓，特别是宏昌胶粘带厂、宏森化工、三易服装、西铁城及旭硝子等规上企业纷纷搬迁或关停后，工业发展对经济、税收增收的带动作用明显减弱，现代服务业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逐步向高端化专业化方向发展。

（二）重大建设项目有序推进

广清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已基本完成农房及集资楼的农户签约工作。2016年上半年，已基本完成三华村集体厂房的

征收工作。新街村沿线集体厂房的征收签订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当中。目前，项目涉及的站前西路1、2、3、二轻工会集资楼4号商住楼的征收工作交接至我街，经积极入户沟通协调，现已完成签约125户（不计商铺，共188户）。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集体厂房测量工作已启动，已召开村、社代表大会。打通宝华路项目已完成曙光路至凤凰路段的部分村民住宅的征地拆迁签约并交地给施工队进场施工，现正加紧推进拆迁工作及安置房的建设，安置建设方案已提交区政府进行研究审核。此外，位于辖区的珠宝交易中心（星港国际）占地152亩，建筑面积26万平方，总投资20亿元，集珠宝总部企业办公、展览发布、鉴定拍卖、主题酒店、休闲购物于一体，规划建成华南地区规模最大的珠宝名表交易中心。

（三）稳步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

着力提升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分期推进旧城小区改造，田美村东南经济社和横潭村河西社旧村改造项目已获得省、市厅通过；商南居委30号小区微改造项目正进行规划及设计，并向城市更新局报送聚贤居委9号小区申请纳入今年正式改造计划。城中村安全隐患整治工作成效显著，从试点村逐步推广，五华村已开展了完善村消防系统、全面梳理村管线问题、铺设燃气管道工作。全力打造干净整洁城市环境，完善“四级联动”机制，太子步行街社会治理综合整治、市场商圈、“六乱”、“两违”查控等方面的力度有增无减。

去年以来，违法用地整治拆除 12 宗，共 30409 平方米，拆除违章广告、钢架雨篷等 1384 宗，共 17762 平方米；铁腕整治京广铁路三华村段堆倒余泥、田美市场违建、三东大道东瀛富国际建材市场违建、商业大道东（S118 线）莲塘段道路两侧环境。完成广佛跨界河涌整治，强势拆除大陵村种鸽场；中央环保督察期间关停污染企业 21 家，协助立案处理企业 38 家，清拆污染厂房 3 家、违法棚架 5 个。制定完善《新华街河道巡查工作方案》，明确街道河长、村级河长责任，及时排查污水排放源头。积极做好美丽乡村建设及名村创建工作，农村扶贫开发“双到”工作有序推进，村容村貌持续优化。

（四）始终保持社会大局稳定

严格落实办信办案“专职专干”，扎实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重点妥善处置“10.11”红珠路燃爆事件涉稳问题。开展社区戒毒康复人员排查走访，累计上门摸排走访 300 余次；广泛开展法律“六进”、禁毒宣传“六进”和百日行动宣讲活动，现场派发各种禁毒宣传资料 3000 多份；持续抓好青少年防溺水教育，强化各村居溺水危险点的防护设施；集中力量、突出重点，持续加大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组织落实寄递物流安全管理“三个 100%”制度检查，全面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依法依规组织生产经营，杜绝发生涉毒涉爆等事故。31 个社区划分为 340 个网格，配置网格化管理员 351 人，针对“三

小场所”，持续开展“洗楼”式出租屋清查整治和流动人口常态化管理；抓好社区“三支队伍”建设，在社区居委持续开展“四个一”服务活动，完善社区生活配套和文体娱乐设施，扎实创建全国安全社区，落实各项社会保障政策，发挥工青妇组织作用，多样性举办群众喜闻乐见的文体活动超过150场次，为宜居、幸福花都保驾护航。

（五）不断创新社会服务管理

不断深化城市社区网格化管理体系，优化调整社区网格340格，楼长1888人。完善“街道-社区居委-社区网格-三支队伍”四级服务管理体系。城市网格化服务管理整合了计生、出租屋、安监、综治等多方面的力量，消除信息孤岛，实现社区网络无缝对接。继续开展社区居委“四个一”服务活动，深耕厚植“让居民说居民事、居民管居民事”的自治氛围，不断充实社区调解队伍、楼长队伍和朋友队伍力量，充分发挥“三支队伍”作用，努力协助小区成立业主委员会共10个。以马鞍山社区为试点，顺利创建广州市容貌示范社区。高标准做好并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严密防控登革热，组织爱国卫生大行动26次，在全街70%的户籍居民中大力推广垃圾分类。全面启动全国安全社区建设，为创建平安广州营造了浓厚的氛围。

（六）持续增进社会民生福祉

协调做好2016年度中小学招生工作，深入推进电子政

务建设，优化政务中心办事流程。开展企业用工定点监测扩面工作，举办3场公益性大型招聘会。妥善解决6个历史征地项目的征地社保预存金分配工作。狠抓计生管理、动态监测和查环查孕等工作，开展“全面两孩”政策宣传。发放各类救助金720多万元，新增3个星光老年人之家。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开展专业服务活动30项，参与8882人次。稳步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完成集体资产交易105宗，1793.63万元。发挥工青妇团和武装部作用，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增设一批文体场所、健身设施；利用“花都市民学堂”、“新华学堂”等平台，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活动，打造学习型社会。

（七）基层党建工作全面向好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及区委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以“两学一做”专题学习为重要抓手，不断改善工作作风，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工作取得一定成效。全街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890次，查摆问题198个，参与理论测试完成率为100%，网上考学优秀率达88%。狠抓党员组织关系排查工作，核查梳理党员身份信息，找到失联党员43名，理顺党员组织关系。积极筹建万达、麦斯卡、麦德龙等5个规模较大的企业党组织，拓宽社区党建资源。深化普遍直接联系服务群众工作，约10万户籍（含流动人员户数）已基本走访完毕，共收集群众意见411条，问题处理率为92%。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以《准则》、《条例》为基准，创作新华街廉洁自律之歌，在全街党员群众中广为传唱，积极弘扬正能量。深化创建廉洁

机关工作，今年选取街城市管理科、安全生产办、特勤中队3个部门为第一批廉洁机关建设单位。强化村监会规范化建设，已基本完成软硬件五有建设，加强了农村基层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受理各类群众信访举报40宗，其中重信重访的有11宗，办结27宗，正在办理的13宗。

二、几点体会

回顾一年来的工作，我们感到成绩来之不易，主要有以下体会：

一是善于抓大事。抓大事，就是要善于谋划和推进事关全局、事关长远的重大事项。街道及每个部门、每个村（居）都有自己的大事，而且善于抓大事。就全街来讲，去年的“大事”就是在“十三五”规划发展中找准了定位，主动融入市、区发展大格局，找准战略支撑点，努力把我街建设成全区现代服务业高地、开放型综合交通枢纽、创新社会治理示范街、生态宜居新城核心区，打造区域增长极。对每个部门、村（居）来讲，“大事”就是围绕我街的发展战略，积极出主意、想办法，合力攻坚，打好总体仗。

二是善于抓节奏。抓节奏就是讲究一个“快”字，一个“质”字，也就是要快速反应、快速启动、快速实施。面对发展的严峻形势和诸多挑战，落实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关键是要一个“快”字。因为只有快，我们才能争取主动，才能抢占先机。“快”也要体现在工作效率上，比如在打通宝华路项目、北站0.9平方公里征地拆迁中，我们讲

求时间观念和效率意识，紧密结合全街的工作实际，打破常规、加快节奏，以良好的精神状态推动工作，天天有新进展、周周有新变化，最终打赢了攻坚战，确保全年目标的完成和实现。

三是善于抓关键。抓关键就是抓主要矛盾、抓重点工作，通过重点带动全局。比如在经济方面，我们紧密结合全街现代服务业发展战略，重点抓好产业集聚、招商引资和经济效益，让优势产业更优、强势产业更强；农业方面，我们主抓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城建方面，重点抓北站建设、道路基建以及城乡一体化建设，以拆促建，开辟我街大建设发展工作新局面；社会事业方面，重点抓民生工程、抓社会稳定，抓关键促提升。

四是善于抓亮点。抓亮点就是要通过培育典型，形成亮点，示范带动，使整体工作上水平、上台阶。我们坚持站在全局的高度，结合中心工作，集中打造一批有影响力、有带动力、有新亮点、新典型。善于把典型经验总结转化、解剖分析，形成指导全局的思路，推动各项工作的落实。比如在太子步行街综合试点整治和新华、昌华等市场的整治中，我街及时总结经验，拓展到全街的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创建工作，提升了建设档次和水平；又如广泛宣传田美村党组织在打通宝华路项目征地拆迁过程中勇于担当、积极作为的优秀事迹，为后进党组织树立学习榜样，在全街范围掀起干

事创业热潮。

、早见效，形成城市骨干商圈新格局。充分发挥相关人才政策作用，加快创业创新人才引进和培养，集聚重点产业和技术领域高层次人才，为推动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二是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明确责任，强化监督，全力配合推进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建设、广清城轨以及地铁九号线项目。加快广州北站核心区 0.9 平方公里征拆工作，用 2 年时间完成 4.6 平方公里征拆工作。加快完成荔枝基路、民俗博物馆周边道路、S118（龙口-迎宾大道段）改造工程所有交地工作。积极推进“打通主动脉，畅通微循环”的思路，分步实施主要市政道路改造提升，提高道路通行效率。力争完成打通宝华路一期曙光路—凤凰路段各项收尾工作，年底前完成二期天贵路—曙光路段。配合推进广花公路快速化改造、广州北站至白云机场快速通道建设，构建快速通达、循环畅通的城市路网体系。

三是加快推进城乡改造建设。深度参与广州北站新城、花都湖周边地区开发建设规划，有序推动旧城连片更新改造和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落实《广州市城市更新办法》及系列文件，制定实施社区微改造项目工作方案和行动计划，将云山、福宁、丰盛等 10 个社区 1739 亩的区域纳入旧城微改造，分 4 期逐步落实。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企业主体、统筹规划、集约节约”的原则，稳步推进横潭河西经济

社、田美东南经济社更新改造，完善城市功能和提升城市形象。加强农村（城中村）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功能配套，开展农村（城中村）卫生综合整治，开展城乡道路微循环改造，提高农村道路通行效率，协调完善供排水、线网、消防、煤气管道等公共设施，推行物业管理，有效解决治安居住环境脏乱差等问题，持续改善人居环境。

四是持续深化社会管理创新。筑牢防线维护社会稳定，推广太子步行街社会治理综合整治试点经验。落实重点案件领导包案，做好重点时期社会面防控。采取主动作为的工作方式，及时有效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治安问题排查整治、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和治安高危人员排查管控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狠抓建筑施工、防粉尘爆炸、火灾隐患等专项整治。突出干净整洁常态化、长效化治理，下决心抓好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整治，推动环境整治从主干道向内街小巷延伸。着力提升农村治理水平，以农村基层治理为主线，规范村务公开和财务公开，引导村规民约的修改和制定，积极稳妥推动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坚决淘汰污染企业和不符合规范的畜禽养殖。探索建立垃圾分类长效管理机制，在覆盖全街的户籍居民中大力推广垃圾分类，提高我街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全民环保意识，共同维护城市公共环境。

五是统筹推进各项社会事业。全面铺开城市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实施幸福社区提升计划，探索建立“三社”无缝衔接、有机联动的工作机制，动员各方力量参与社区建设，推动社区居委会、社会组织、专业社工融合发展。完善就业与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做到应保尽保。持续推进覆盖城乡、功能完善、布局合理、规范科学、管理有效、适度普惠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总体目标。建立完善公租房、廉租房保障制度，严格核实住房保障对象住房状况调查、建立保障对象实名制档案，强化保障性住房计划管理。稳步推进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加强计生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村（居）委计生网格化管理，着力提高人口素质，切实保障妇女儿童和青少年合法权益；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管理和农村、社区健身场所和设施建设，广泛鼓励群众积极参加健身运动、竞技体育活动，打造富有新华特色的群众性文体活动品牌，不断提升城市文化氛围。坚持充分发挥党工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凝聚各方力量，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团结干事的良好局面；充分发挥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坚持心中有民，始终做到心系群众、为民造福。

六是创建服务型法治型街道。以强化服务为抓手，细化服务举措，密切联系群众，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努力推进服务型街道建设。整合各部门资源，形成合力，深化领导干部

普遍直接联系群众工作，探索运用市场化、社会化、信息化方式加强街道的服务管理。继续深化法治宣传教育，巩固创建法治街道和依法行政示范单位成果，将法治和平安和谐创建活动延伸落实到企业、学校和街窗口单位，全民落实“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制度。大力发展“互联网+法治宣传”，依托“新华早晨”、各社区微信公众号等，营造全街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完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着力真抓实干，直面矛盾，破解难题。进一步调动农村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强化责任考核和监督执纪。

七是加强廉洁新华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强化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持续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基层党组织建设，不断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深入开展专题学习教育活动，依托“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发挥党支部自我净化、自我提高的主动性，大力提升党员干部综合素质。落实“三个区分”、建立容错容误机制，大力整治“为官不为”，营造积极改革创新、大胆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坚持基层党建创新和基层治理创新相结合，强化基层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坚持以“两个责任”为抓手，建立督查、考评和问责机制，提升廉洁新华建设水平。

2016 年区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广清城际轨道交通项目	集体厂房征收	推进当中
2	广州北站建设项目	房屋测量	已启动
3	打通宝华路项目	征地拆迁	基本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捐赠收入：填列单位按《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规定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

十六、其他收入：填列单位除上述收入外的非税收入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

支出。

二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六、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七、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八、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